重庆市交通局关于废止

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

渝交规〔2021〕7号

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，局机关有关处室，各有关单位：

经市交通局2021年第5次局长办公会审议决定，《重庆市交通局关于印发〈重庆市交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19年修订版）〉的通知》（渝交法〔2019〕30号）中的“重庆市交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高速公路交通安全部分）”予以废止。

重庆市交通局

2021年5月19日